江海区人民陪审员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等相关规定，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全面提升人民陪审员整体素质，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进一步规范管理人民陪审员，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结合人民陪审员参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任期内的江海区人民陪审员,主要对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由区法院会同区司法局进行。

**第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平时考核由区法院会同区司法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时间和方式。

**第三条** 成立人民陪审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法院和区司法局分管人民陪审员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工作，考核办公室设在区法院政治部。

**第四条** 考核内容分为两部分：

（一）人民陪审员履行审判职责情况，满分100分。其中工作实绩满分50分，审判纪律、审判作风满分15分，思想品德、工作态度满分15分，参加培训、例会、庭审观摩等活动满分10分，民主评议及组织考评满分10分。

（二）附加项目考核，其中包括加分项和减分项，限分20分。

**第五条** 工作实绩考核，满分50分。

人民陪审员积极参加案件审理工作，每年参加案件审理1件至5件的，得10分；案件审理5件至10件的，得20分；案件审理多于10件的，得30分，每多1件得1分；案件审理多于20件的，得40分，每多1件得1分；案件审理达到参审上限30件的（如当年根据实际情况上调参审案件上限以上调上限为准），得50分。

**第六条** 审判纪律、审判作风考核，满分15分。

人民陪审员遵守审判纪律，工作作风严谨，严格执行回避规定，公正履行职务，避免公众对司法产生怀疑；忠实履行职责，不过问和探听法官审理其他案件的情况，不泄露审判秘密；不出现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使用规范、准确、文明的语言，不对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有不公正的训诫和不恰当的言辞；仪表端庄，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不针对具体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不适当的评论和接受媒体采访，得15分。

违反上述规定，按每次的行为计算，累计扣分，扣完为止。根据行为性质及对社会影响情况的大小，未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及时纠正的，每次每项酌情扣1-4分；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影响较为严重的，每次每项视情况扣5-15分。具体扣分以各业务部门上报和法官团队的评价为依据，由考核办公室核实确定。

**第七条** 思想品德、工作态度考核，满分15分。

人民陪审员热爱人民陪审工作，态度端正，做到准时出庭，不缺席、迟到、早退，平等对待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不出现不当的言语或行为表现，得15分。

违反上述规定，按每次的行为计算，累计扣分，扣完为止。出现不当言语或行为表现等，每次每项扣3分。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缺席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经审判部门在陪审员管理系统登记确认的，迟到、早退每次扣5分，缺席每次扣10分。迟到缺席次数以陪审员管理系统数据为准，其余考核项目的扣分以各业务部门上报和法官团队的评价为依据，由考核办公室核实确定。

**第八条** 参加培训、例会、庭审观摩等活动考核，满分10分。

区法院、区司法局根据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的需要，按规定组织人民陪审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培训采取集中授课、例会、庭审观摩、专题研讨等形式，人民陪审员按要求参加的，得10分。

**第九条** 民主评议及组织考评，满分10分。

由考核办公室组织各业务庭在一定范围内，结合人民陪审员总体表现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条** 附加项目考核

(一)人民陪审员参与纠纷化解、法制宣传等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的，每次加5分。

(二)人民陪审员创新工作思路，取得良好效果的，每次加5分。

(三)人民陪审员积极宣传报道人民陪审工作，撰写人民陪审员工作动态、经验交流、典型案例、参审心得、理论研究等，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单位或媒体采用的，每次分别加10分、8分、5分、2分。

(四)人民陪审员年度因参审工作突出，受到上级单位及区法院、区司法局表彰表扬等正面评价的，酌情加1-5分。

(五)相关职能部门检查中发现人民陪审员存在违规行为， 或当事人投诉人民陪审员存在违规行为，并被核实的，每次扣5分。

上款第(一)(二)(三)项由参加考核的人民陪审员申报，并由考核办公室考核确定。人民陪审员没有申报的，其所参审案件的业务部门掌握情况的，也可以提出，由考核办公室核实确定。前款第(四)(五)项由人民陪审员所参审案件的业务部门提供给考核办公室核实确定，或由考核办公室根据掌握的情况直接核实确定。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同一行为或事实在考核中，不重复扣分或者加分。

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为优秀，60分至95分为称职，50分至60分为基本称职，50分以下为不称职。人民陪审员在年度没有参审的，该年度考核等次直接评定为基本称职，不再计算考核分数；人民陪审员累计三年没有参审的，考核等次评定为不称职。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存在违法违纪等行为，但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法》第七条第(六)项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处理标准的，当年年度考核等次视情况评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第十三条** 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

表彰和奖励应当坚持依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可认定为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

1. 对审判工作提出改革建议被采纳，效果显著的；
2. 对参加审判的案件提出司法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的；
3. 在陪审工作中，积极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维护社会稳定，事迹突出的；
4. 有其他显著成绩或者突出事迹的。

**第十五条** 区法院应及时将年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人民陪 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团体。

人民陪审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书 面通知后五日内向区法院申请复核，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复核申请后十五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人民团体。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人民陪审员进行表彰和惩罚的 依据。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起施行，由考核办公室负责解释。